

南亞技術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機械工程系甄選入學小組設置要點

101.12.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3.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3.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通過
102.3.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群務會議通過
102.4.3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105.09.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0.12 105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系甄選（申請）入學管道之各相關作業，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及「各系所甄選小組組織辦法」規定，成立機械工程系甄選入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甄（評）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- 二、訂定評審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擬定各項甄（評）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- 四、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參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務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執行甄選前條(一)至(四)項之事項，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之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本系甄選（申請）入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送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